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4月2日之聯合澄清公告；及(ii)向股東刊發日期均為2015年4月24日有關出售事項及重選董事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274,367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誠如該通函內所述，CCM Trust、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673,169,1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約49.8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不論親身、委任代表或由公司代表）持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77,105,221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約50.15%）。

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選鄧貴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簽訂附屬文件（不論有否修訂）。	153,876,313 (100%)	0 (0%)
2.	重選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7,905,282 (99.292256%)	5,259,705 (0.707744%)

由於贊成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分別為一致或達50%以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兩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